

# 重度残疾人生产生活无障碍改造项目合同

甲方:延安市宝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延安云智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,甲方经自行采购等方式,确定延安云智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宝塔区 60 户重度残疾人进行生产生活无障碍改项目,乙方按照指定地点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。鉴于无障碍环境改造是一项比较特殊的为残疾人服务的项目,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、经友好协商,签定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## 一、合同期限

自 2025年 7月 25日至 2025年 10月 31日止。

## 二、实施对象

具有宝塔区户籍且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,家居环境具备改造条件,家庭经济状况符合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,年龄段为 16 周岁至 59 周岁,视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 1-2 级(5 年内已进行过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不作为改造对象)。

## 三、改造内容

乙方按照甲方有关要求,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 60 户重度残疾人提供生产生活无障碍改造,改造服务内容包括:地面硬化平整、轮椅坡道、安全扶手、低位灶台、残疾人扶助用具用品等。

## 四、费用结算

1、项目总价为：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（小写 ¥：142500.00 元），协议价格为含税价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项目费用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

（2）乙方收款账户

公司名称：延安云智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税号：91610602MAB3AC3N43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富丽花园小区 12 号楼  
1 单元 201 室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兰家坪支行

账号：2609011709200154367

## 五、项目施工、验收

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，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。合同项目完成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指定人员，组织力量，按照《陕西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规程》的规定，对项目按照服务内容和评估内容进行检查、验收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应大于 90%，接受服务残疾人自理能力提升率应大于 85%，地面硬化平整、轮椅坡道、安全扶手、低位灶台、残疾人扶助用具用品等使用年限不低于 3 年，配发的辅助器材设备均应采用符合行业环保标准的产品，获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率达到 85% 以上。同时，验收过程中，乙方要使用 APP 收集改造前后对比资料，最后将验收结果上传项目综合管理

平台。服务项目完成后,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考评报告。

## **六、质量保证**

1、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完成所有改造项目;

2、乙方应保证所有设施设备是全新产品,并完全符合无障碍环境改造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;乙方应保证其设施设备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合乎质量标准的性能;

3、乙方应对由于施工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等原因造成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,费用由乙方承担;

4、在交付使用前,乙方应对施工内容质量、性能、产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全面检验;

5、乙方应接受甲方不定期组织的质量检验;

## **七、售后服务**

乙方按合同承诺免费提供相应的调试、维修等售后服务,期限为3年(残疾人人为损坏除外)。

## **八、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### **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(1)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;

(2)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定期进行跟踪检查;

(3)完工后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。

### **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(1)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供审核;

(2)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无障碍改造工作;

(3) 乙方对甲方的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, 不得挪用。若发生挪用、挤占、项目外支出等违规行为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(4) 乙方在改造项目期间, 发生的一切事故, 由乙方自行承担, 与甲方无关。

(5)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,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。

(6)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度等有关情况, 按时报送相关材料;

(7)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, 协助甲方及时开展验收工作, 达到甲方要求。

## **九、违约责任**

1、若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付款, 逾期每日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改造项目, 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施工部分费用的 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超过 10 天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并不支付剩余款项, 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、自行承担全部损失,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、如果乙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和施工与合同约定不符, 或在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产品或施工有缺陷,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有

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，乙方应无偿进行返工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，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 十、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，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，如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等，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；

1、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送交对方；

2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，甲乙双方就协商以寻找合理解决方法，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；

3、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时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。

## 十一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、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，合同即可生效，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时，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；

### 2、合同的终止

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有违约违规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## 十二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该协商应在 30 天内解决，若双方协商不成，

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;

### 十三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两份、乙方和采购监管单位各持一份,其他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延安市宝塔区残疾人联合会

法定代表人:



地址: 延安市宝塔区南关街 015 号

联系人: 吴琴琴

联系电话: 15991123358

乙方: 延安云智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

地址: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富丽花园小区 12 号楼  
1 单元 201 室

联系人: 马延虎

联系电话: 13098096885

签订日期: 2025年 7 月 25 日